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河南省财政厅

豫人社〔2017〕74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对部分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发放一次性退休补贴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直各部门，中央驻豫各机关事业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38号）有关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符合原加发退休费政策的，退休时不再加发退休费，调整为发放一次性退休补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放范围

2014年9月30日前已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且明确享受省部级及以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待遇的人员、有重大贡献的高级专家等符合国家和省原提高基本退休费计发比例条件，2014年10月1日后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

符合《河南省劳动厅河南省人事局转发劳动人事部关于如何执行〈关于西藏干部、工人离休、退休、退職工作中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报告〉的函》（豫劳险字（82）第33号）规定提高基本退休费计发比例条件，2014年10月1日后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按照本通知规定处理。

发放一次性退休补贴人员范围和计发比例详见附件1。

二、计发办法

一次性退休补贴标准=本人退休时职务（岗位、技术等级）、级别（薪级、岗位）对应2014年9月的基本工资标准×提高的基本退休费计发比例×180个月。

在确定提高的基本退休费计发比例时，同时符合多个提高基本退休费计发比例条件的人员，按最高的计发比例计算一次性退休补贴，不得重复享受。按上述办法确定提高的基本退休费计发

比例与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转发省人事厅财政厅关于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三个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2006〕74号）规定计算的基本退休费计发比例之和不得超过100%。

三、审核程序

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办理退休手续的同时，由所在单位填写《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一次性退休补贴审核表》（见附件2），主管部门或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按基本养老保险隶属关系分别报省、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

四、资金渠道

一次性退休补贴由本人退休时所在单位负责发放，所需资金从单位经费保障渠道列支。

五、其他事项

（一）2014年10月1日及以后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劳动模范、有重大贡献的高级专家等荣誉称号的人员，获奖时由授予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一次性奖励，退休时不再发放一次性退休补贴。

（二）2014年10月1日至本通知下发前退休的人员，已按原规定享受提高基本退休费计发比例待遇的，本人退休时所在单位要按本通知规定全额核发一次性退休补贴，停发提高的基本退休费部分，同时对已发放的提高基本退休费部分予以清算。退休待遇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发放的，社保经办机构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计发办法计算退休待遇时，对已发放的提高基

本退休费部分予以冲减扣回；退休待遇未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发放的，本人退休时所在单位核发一次性退休补贴时予以扣减。

(三) 本通知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过去已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本通知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附件：1. 发放一次性退休补贴人员范围及计发比例

2. 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一次性退休补贴审核表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2017 年 9 月 18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单位：养老保险处)

附件 1

发放一次性退休补贴人员范围及计发比例

一、2014 年 9 月 30 日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退休时仍保持荣誉的人员

（一）获得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授予的劳动英雄、劳动模范、战斗英雄、先进生产（工作）者等称号的，提高基本退休费计发比例 15%。

（二）1989 年 1 月及之后获得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及其它荣誉称号，且明确享受省部级及以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待遇的，提高基本退休费计发比例 10%。1988 年 12 月之前国家各部、委表彰的系统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提高基本退休费计发比例 10%。

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青年突击手（全国新长征突击手）荣誉称号的，提高基本退休费计发比例 10%。

（三）获得省政府表彰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等荣誉称号，且明确享受省部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待遇的，提高基本退休费计发比例 10%。

（四）获得部队军一级单位授予的战斗英雄、先进生产（工作）者、特等功、一等功称号的，提高基本退休费计发比

例 10%。

(五) 维护或抢救国家财产、人民生命安全以及对敌斗争中有特殊功绩受到省政府通令嘉奖的，提高基本退休费计发比例 5%。

二、2014 年 9 月 30 日前有重大贡献的高级专家（集体奖指主要发明者或作者）

(一) 被批准为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和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学者、技术人员，河南省优秀专家，提高基本退休费计发比例为 100% 减去按照豫政〔2006〕74 号文件规定计算的基本退休费计发比例。

(二)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星火奖中的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者，提高基本退休费计发比例 15%。

(三)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星火奖中三等奖和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星火奖中的特等奖、一等奖者，提高基本退休费计发比例 10%。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星火奖中的两个二等奖以上者，河南省实用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河南省发展研究奖）、河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两个二等奖以上者，提高基本退休费计发比例 10%。省政府表彰的河南省杰出专业技术人才，提高基本退休费计发比例 10%。

(四)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发明奖、星火奖四等奖和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星火奖中的二、三等奖，河南省实用社会科学优

秀成果奖（河南省发展研究奖）一、二等奖，河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二、三等奖者，提高基本退休费计发比例 5%。

三、2014 年 9 月 30 日前在西藏海拔 3500 米以上地区工作，符合豫劳险字（82）第 33 号文件规定，退休时累计满 10 年不满 15 年的，提高基本退休费计发比例 5%；累计满 15 年以上的，提高基本退休费计发比例 10%。

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一次性退休补贴审核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 时 间		退 休 时 间		工作年限	
工作单位			退休时职务职级 (技术职称)		
退休时职务职级 (技术职称)对应的 2014年9月基本工资 标 准	职务(岗位、 技术等级)工资	级别(薪级、 岗位)工资	其它	合计	
退休时按照 豫政〔2006〕74号文件 规定计算的基本退休费 计发比例		提高的基本退 休费计发比例			
一次性退休 补贴金额(元)					
主要事迹					
所在单位意见	主管部门或县(市、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		核准机关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1. 主要事迹填写获奖证书名称及获奖时间或者在西藏海拔3500米以上地区工作情况。
2. 本表一式四份，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或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机关、本人档案各一份。
3. 填报时，请附获奖证书、专家本人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西藏海拔3500米以上地区工作材料和办理退休手续原件及复印件。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20 日印发



